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新法院計劃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有關撤回法院計劃及新法院計劃之訂定日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法院計劃之訂定日期按公司申請取消**

由於本公司與幾位主要的計劃債權人仍就新法院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商討，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開新法院計劃之聆訊及批准聆訊的日期(「訂定日期」)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申請取消訂定日期，待新法院計劃完成後，將會進一步申請所需的聆訊及批准聆訊。香港法院已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批准取消訂定的日期。

倘新法院計劃有重大的發展，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意味著法院計劃將獲批准，或成功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年5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